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8年5月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杨寿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杨寿海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杨寿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夏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夏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

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夏曙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夏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夏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夏曙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我们认为，夏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爱娟女士、聘任王红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兰平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詹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张爱娟女士、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詹焱

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张爱娟女士、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詹焱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张爱娟女士、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詹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同意。

#### **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唐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唐志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唐志军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唐志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等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